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三段
99號惠中樓7樓
承辦人：辦事員 王秀雯
電話：04-22289111分機17209
傳真：04-22202977
電子信箱：wen17209@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立臺中第一高級中等學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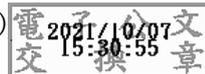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0月7日
發文字號：府授人力字第11002601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 (387210000A_1100260190_ATTACH1.pdf)

主旨：有關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重申各機關擬自行遴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非現職人員規定一案，請查照。

說明：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民國110年10月6日總處培字第11030039302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

正本：臺中市政府所屬各機關、臺中市政府警察局各分局及(大)隊、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臺中市各市立幼兒園(不含和平區)、臺中市和平區民代表會

副本：臺中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人力科)(含附件)



人事室 收文:110/10/07



1100009025

有附件